（上接C9版）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普华永道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2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0046号），并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和“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年1-9月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1-9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60,000.00万元至72,000.00万元，同比增长36.92%至64.30%；预计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1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500.00万元至-2,900.00万元，亏损幅度同比将有所增加；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而亏损幅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及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因素，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前期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相应的亏损亦有所增加，此外，由于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不利影响持续蔓延导致项目交付周期增加及部分项目客户需求变更等因素，公司已交付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下滑。

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收入集中于下半年度确认，2022年1-9月的预计亏损情况对全年业绩情况不具有代表性、相应情况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可比，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前述202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3819010104003290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22146813747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80275020058671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6906007880170000098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755-2397 6200
传真：	0755-2397 0200
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胡峪齐
项目协办人：	姜志成
其他经办人员：	李甲稳、雷鑫、胡菁、焦志强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捷智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谢方贵、胡峪齐作为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PO、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谢方贵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峪齐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胡峪齐先生在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以下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捷科技和实际控制人龙进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豪、科捷英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龙进军、陈吉龙、胡远辉、刘真国、何叶、薛力源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发行人股东顺丰投资承诺：

“1、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人/本单位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不超过12个月，则自取得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发行人股东顺丰投资承诺：

“1.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不超过12个月，则自取得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行人股东邹翔顺承诺：

“1、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12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发行人股东金丰博润承诺：

“1、就本单位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的规定。”

7、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自动化、姚后勤、方卫平承诺：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捷科技、实际控制人龙进军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单位/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本人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发行人股东金丰博润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单位/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本人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金丰博润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单位/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本人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史竹腾、张立强承诺：

“1、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人/本单位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不超过12个月，则自取得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人/本单位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发行人股东邹翔顺承诺：

“1、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12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金丰博润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单位/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本人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科捷智能承诺：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该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在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捷科技、实际控制人龙进军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本人/本单位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